

[司法考试]国际经济法复习资料（一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5B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c36_50267.htm

第一章导论（略）第二章国际货物买卖第一节概述一、国际贸易关系国际贸易关系是以国际买卖合同为基础，这一基础合同又派生出其他三个关系：买卖合同签订以后，要把货物运到进口方，需要跨国界运输，因此双方当事人必须签订一个运输合同，从而产生一个运输合同；当货物由出口方运到进口方时，肯定会有风险，那么双方当事人可以去买保险，从而产生保险关系。交货后，进口方要付款。由于双方当事人不在一个国家，因此需要通过银行结算货款。二、国际货物买卖的立法与惯例（一）国内立法（略）（二）国际立法（重点）主要掌握1980年通过的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。（三）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惯例（重点）主要掌握2000年的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》。三、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（一）分四部分内容1.邀约承诺合同的成立2.买卖双方的义务3.风险的转移4.一方违约，另一方可以采取哪些补救措施（二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1.品质规格条款品质规格条款是合同的主要条款，由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双方分处不同的国家，因此双方在合同中对货物品质的约定就更加重要。该条款有四种表达方式：（1）凭样品确定货物品质的买卖，指交易双方约定以样品作为交易的品质依据的买卖。（2）凭规格、等级或标准确定货物品质的买卖。（3）凭商标或牌名确定货物品质的买卖。（4）凭说明书确定货物品质的买卖。2.价格条款价格条款中包含了价格术语。比如“每公吨500美元CIF上海”，

前面是货物的单价，后面是一个价格术语的约定。3.商检条款通常规定商品检验所应依据的标准、检验机构、检验期间及商检权等内容。对商检权的三种规定方法：（1）以离岸的品质、重量为准。（2）以到岸的品质、重量为准。（3）以装运港的检验证书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，但在货物到目的地后允许买方有复验权。4.不可抗力条款注意：不可抗力应具备的条件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。

第二节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规则》一、国际贸易术语的主要内容

国际贸易术语主要是为了简化商人之间的交易，它规制了五个方面的问题：（一）规定了交货地点。即在什么地点把货物交给进口方。比如说出口人在工厂、仓库交货。出口人把货物运送上门，即直接把货物运到进口人的国家境内，把货交给进口人。这两种方式都有其不便利的地方。另外，内贸与外贸一样，双方当事人要作这笔交易，一定要确定交货地点。一是在家门口交货，二是送货上门。在国际贸易当中，也都有不便利的地方。比如北京公司把一批货运到日本，那么这批货物一定要有出关手续，主要是涉及到海关的税、费以及外贸管制的问题；如果是出口方在家门口交货，那么进货方不但要办进口的清关手续，而且还得到中国办理出口的清关手续。DDP的交货方式是：北京公司要把货物运到日本，在日本境内把货交给进口方，那么北京公司不仅要办出口清关手续，而且要办进口的清关手续。另外，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他的交货地点。（二）规制了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运输和保险的分工。（三）规制了价格构成问题。凡是进口人安排运输、安排保险的，在货物的价格构成当中，就不包括运费和保险费了。（四）规制了风险的转移问题。（五）规制了违反合同的补救

办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